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曾煥宇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內之金錢非聲請人所有，係受人之託代為管理進貨款項，用於進出貨使用。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經委託人以LINE信息知會聲請人要取回託管之餘款，方知帳號遭相對人聲請扣押，懇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並返還他人託管錢財。另帳戶內新台幣130萬元為他人委託聲請人購買冷氣之用，亦非聲請人所有。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未允諾作為保人，簽名亦有疑慮，但願與相對人談調解事宜，票據借款非聲請人所借用，聲請人有誠意解決此事，爰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、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起訴訟乙節，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本件既無法律規定之訴訟繫屬，本院自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毓茹